

#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文件

农质安〔法〕〔2019〕93号

## 关于协助做好《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生产消费 指南（2019年）》编撰工作的通知

各省（区、市）及计划单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（站、办）、  
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（站、办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  
产品质量安全中心，各相关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构：

为扩大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宣传，提高全国名特优新农  
产品的影响力，促进产销对接，发挥引导消费的作用，农业  
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国家中心”）拟按  
年度持续组织编撰出版《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生产消费指南  
(20XX年)》，收录每年国家中心公布的全国名特优新农产  
品名录产品及相关制度文件。为做好该书的编撰工作，现请  
各省（区、市）农产品质量安全（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）工

作机构（以下简称“各省级工作机构”）协助提供相关内容及产品图片资料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**一、推荐编委会委员**

请各省级工作机构高度重视并认真组织年度指南的编写工作。请各省级工作机构推荐 1 名编委会委员，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本辖区年度书稿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，并请明确 1 位联络员，负责书稿编撰的日常联络对接工作。编委会根据稿件情况，择优收录，按年度分集出版。出版时根据稿件收录情况，合理确定参编人员作为副主编、主要编撰人员和主要参编人员名单。

请各省级工作机构以文件形式将推荐的编委会委员和联络员姓名、职务职称和联系方式等信息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报国家中心法规信息处。

## **二、《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生产消费指南（2019 年）》编撰要求**

### **（一）产品范围**

各省（区、市）2019 年正式纳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的产品。

### **（二）编撰文字内容与要求**

每个产品基础材料原则上从申报材料中提炼，相关内容力求突出重点，信息客观、真实、准确，用语规范，并从以下六个方面进行组织编写和提供：

## 1. 主要产地信息

按照县（区）、乡（镇）、村顺序描述。如果所含村名太多，只描述至乡镇一级。区名前面加上所属市名。

## 2. 品质特征信息

包括两部分内容：一是产品外在特征。仅描述通过人的感觉器官（视觉、味觉、听觉、嗅觉、触觉等）能够感知、感受到的产品色、香、味、形等特殊品质及风味特征。原申报材料中描述不够准确的，应进行修改和完善。要有针对性，无关内容不要加入。二是产品独特营养品质特性。要将原申报材料的表格形式内容转化为文字描述，提供3-5个特征指标。如不同品种之间品质特征差异显著，应分别介绍。

## 3. 环境优势信息

主要描述产地环境及区位（如海拔、经纬度、水质、土壤、气温等）对产品品质的影响因素，字数控制在300字以内。无关内容不要加入。

## 4. 收获（出栏、捕捞等）时间信息

主要描述产品成熟（采收、出栏、捕捞等）的时间（月份）以及最佳品质期。

## 5. 推荐贮藏保鲜和食用方法信息

推荐贮藏保鲜效果最佳的温度、湿度等方法。食用方法是生食或熟食，如煎、炒、烹、炸、凉拌、直接食用等。可

推荐不超过 3 种最佳食用方法（食谱），并配 1-2 幅成品原创图片。

## 6. 市场销售采购信息

消费者通过何种方式可购买到该产品的方法。可提供相关网址、联系电话等信息。

### （三）产品图片与要求

每个产品原则上提供 3~5 张原创数码照片。可以是产品的特写图，也可以是产品处于种植或养殖状态的图片（如挂在树上的果实）。初加工产品可提供加工场景图片。对于经过加工后外观形态、色泽变化较大的产品，应提供加工成品图片，重点展示产品形态，而非包装物。

图片要求画面清晰，构图完整美观。原则上为分辨率 300DPI 以上的 JPG 格式电子文件照片。

## 三、提请注意事项

（一）为保证《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生产消费指南（2019 年）》及时出版，2019 年已被国家中心公告的 88 个产品优先组稿编撰，请各省级工作机构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将各产品文稿和图片资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935216290@qq.com。往后申报公告的产品，请各省级工作机构于每批公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文稿和图片资料电子版发送至国家中心指定邮箱（935216290@qq.com）。

（二）请各省级工作机构在提交电子文版时建一个压缩

包，注明省份，压缩包中每个产品建一个文件夹，并注明证书编号后8位数字和产品名称。

(三)在编撰《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生产消费指南(20XX年》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，请与国家中心法规信息处联系。联系人：黄玉萍高级农艺师（电话：010-59198523）、姚文英处长（电话：010-59198521）；传真：010-59198522；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3号；邮编：100020。



---

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印发